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6次工作会议，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松股份，证券代码：300132）自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